

甘肃省应用黏土矿物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节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应用黏土矿物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，吸收国内外优秀人才共同开展黏土矿物科学研究，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的条件和作用，促进黏土矿物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，根据《甘肃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和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涉及黏土矿物研究及其相关领域的大学 and 研究所等单位，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。

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必须符合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，按照“公平竞争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，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资助。

第二节 申请指南

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指南为重点实验室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。

第二条 申请指南规定了重点实验室对外发布的基金课题计划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编制。

第三节 申请条件

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

第二条 申请开放课题的内容应符合指南发布的研究方向和资助范围。

第三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的批准，申请手续完备，所需资料齐全。

第四节 申报程序

第一条 申请者根据指南拟定题目，按规定格式填写《甘肃省应用黏土矿物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。

第二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人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向本实验室递交申请书，一式三份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。

第三条 开放课题每年申请一次，申请截至日期以当年的通知为准。

第五节 审批程序

第一条 申请开放课题首先由实验室初审，经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执行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的申请受理和日常管理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。

- (1) 申报书不符合要求，申请材料不齐全；
- (2) 申请者有未结题的开放课题；
- (3) 不符合资助范围。

第六节 课题管理

第一条 经批准资助的课题，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，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合同书后实施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课题合同签订、核定课题资助经费、检查课题的进度、课题验收和科研成果的审核。

第三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，重点实验室将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，根据检查情况和报告审核结果，决定是否继续资助，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交进展报告，将停止资助。

第四条 课题结题前 1 个月内，负责人应填写《开放课题结题申请书》，提交《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，报重点实验室组织验收，验收不通过者，3 年内不得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。

第五条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，要求修改研究内容，或者要求中断，都必须及时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书面申请，并由重点实验室讨论，提交学术委员会决定，中断课题经费余额应归还重点实验室。

第七节 成果归属

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，所有权由重点实验室和研究
人员所属单位共同拥有。

第二条 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、专著等，应将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，均应标注“甘肃省应用黏土矿物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（项目编号）”，英文标注“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 of Clay Mineral Applied Research of Gansu Province, Lanzhou Institute of Chemical Physics,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”。

第八节 经费管理

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为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（1）与课题相关的材料费、加工费、测试费、小型仪器购置费、设备租用费等；
- （2）学术活动费，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的会议费、调研费和资料费等；
- （3）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等；
- （4）论文版面费、专利申请费、复印费、邮寄费等；

(5) 管理费（不超过 5%）。

第二条 课题经费直接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，由课题负责人按规定使用。

附则

第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本重点实验室。

第二条 本条例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生效。

甘肃省应用黏土矿物重点实验室

2016.09.28